## 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为参加<u>漯河市召陵区</u>机关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<u>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东城卫生服务中心外墙面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东城卫生服务中心外墙面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筑昂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105 人,营业收入为\_1216. 980749 万元,资产总额为\_4159. 640437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/人,营业收入为\_/万元,资产 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筑昂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2月25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